

唐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唐节能减排办[2019]3号

唐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山市2019年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唐山市2019年节能削煤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唐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联系人：王占岩，联系电话：2837771)

唐山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唐山市2019年节能削煤工作要点

节能削煤工作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内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保障。做好2019年节能削煤工作，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全面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削减煤炭消费存量，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坚持节能削煤与调结构、治污染、惠民生相结合，突出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和项目四个重点，严格依法监管，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快推进“三个努力建成”、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把唐山建设成为开放创新包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

一、节能、削煤目标任务

节能目标。按省达目标要求，全市单位GDP能耗比2018年下降4.3%。

削减煤炭消费目标。按省达目标要求，全市入统煤炭消费量比2018年削减155万吨。

二、全面落实目标任务

1. 分解落实年度目标。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以下简称“县区”）能源消费总量、能耗强度、前三年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去产能任务、大气环境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

各县区节能、削煤目标。将全市削煤目标任务层层分解下达到各县区和重点企业，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目标责任体系。落实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对我市列入国家“百家”的重点用能单位（7家企业）和河北省“千家”的重点用能单位（27家企业）的2019年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并开展年度考核，督促重点用能单位完善能源计量体系，积极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确保及时接入省级监测平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搞好监测分析预警。根据统计部门统计数据，坚持规模以上工业用能、用煤月度分析和季度通报制度，对不降反升的县区和重点企业及时采取预警措施，深入剖析原因，找准问题症结，提出工作建议，研究调整节能削煤工作措施，确保完成省达节能、削煤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 强化督导考核问责。坚持年初部署、年中督导、年底考核制度。对上半年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煤炭削减量不达标的县区和重点耗煤企业给予全市通报警示。对前三季度不达标的，提请市政府领导约谈主要负责同志。2019年底，依据组织开展节能、削煤目标任务评价考核，依据考核结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予以通报，对未完成市达目标任务的相关县区和企业工作考核实施“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对中央、省属驻唐企业，通报其上级公司按此执行。2019年未完成的削煤责任目标差额，滚动计入下一年度的节能削煤责任目标任务，并对相关县

区和企业实施项目禁限批，2020年1月1日起暂停其所有新建高耗能、高耗煤项目节能审查和煤炭替代方案审查，待补完上年度未完成的目标任务后予以解除禁限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

三、突出抓好煤炭削减

4. 加强政策限煤。严格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2019-41）和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9年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用煤项目煤炭替代地区系数的通告》（2019年第1号），规范煤炭等（减）量替代工作。明确各县区和重点企业能耗、煤耗总量配额指标，作为“天花板”倒逼指标交易，确保完成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所有新上耗煤项目，必须严格实行煤炭替代，并制定可查、可统、可考的煤炭等（减）量替代方案。所有耗煤企业均不得超过经批准的耗煤总量和年度控制目标，违者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引导督促发电企业使用高热值煤，在保障电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电任务轻的月份，合理安排发电机组停备，最大程度降低煤电机组发电以降低耗煤量，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唐山供电公司、各燃煤电厂）

5. 推进工程减煤。发挥工程减煤的主体作用，大力化解过剩产能，2019年，压减炼钢产能620.45万吨、压减炼铁产能458万吨、压减水泥产能150万吨、焦炭60万吨、平板玻璃300万重量箱、

煤电去产能40万千瓦。淘汰拆除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5台（共计100蒸吨/小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6. 加快清洁代煤。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的原则，积极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2019年，完成我市第一批气代煤、电代煤改造项目（共计40.1万户，其中气代煤30.1万户、电代煤9.97万户），全年力争减少散煤消费60万吨左右。适度发展低品位工业余热供暖项目，重点推进唐山东南城区钢铁余热暖民工程和迁西县三屯营镇集中供热工程PPP项目；2019年，有序推进“煤改电”配套配电网工程建设，建成11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12项（计划完成投资2.94亿元），确保电代煤长期安全稳定供电，全力保障居民生活供暖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唐山供电公司）

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

7. 工业领域。继续按照《河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在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电子信息等行业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推进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建设，引领相关领域工业绿色转型。2019年，培育2-3家绿色工厂，促进全市工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建筑领域。大力实施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严格执行城镇居住建筑75%的节能标准，继续扩大全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建设，因地制宜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抓好《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的贯彻落实，

依法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2019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60%。总结各地农房节能经验，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推动新建农房执行节能标准和节能措施，加强对新建农房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鼓励和引导村民进行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并开展农村住房建设试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 交通运输领域。加快推进水曹铁路、重点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以及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2019年年底前，水曹铁路全线贯通，新建11家钢铁企业8条铁路专用线全部完工，实现铁路疏运唐山港疏港铁矿石1850万吨。（责任单位：市铁路办）结合黄标车淘汰、大气污染攻坚行动等工作，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贴政策等方式，鼓励引导客运企业更新淘汰老旧车辆，城乡公交新准入车辆全部采用纯电动或油电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新增、更新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必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或采用天然气动力车辆，严禁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进入农村客运市场，实现农村客运运力结构升级，加快道路客运节能低碳发展，为乘客提供更加优质的乘坐体验。市中心区出租车更新时必须选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推进ETC车道设备的部署安装，督促督导各相关高速公路运营单位按照《2019年河北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总体技术方案》要求，推进ETC车道设备的部署安装，及时将项目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计划，并积极推进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推进城市建成区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物流配送等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年推

广应用新能源汽车不低于3000辆（标准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邮政局）

10. 商务领域。引导商场、超市等流通企业按照《绿色商场》行业标准（SB/T11135-2015）要求，树立绿色经营理念，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为方向，实施节能改造，推广使用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全年向省商务厅申报创建1—2家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公共机构。推动全市公共机构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应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提升公共机构能效水平。更新完善全市公共机构名录库，不断提高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覆盖率。组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业务培训，加强数据质量管理，不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开展好省市两级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创建一定数量的省级和市级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五、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2. 推进循环发展引领行动。落实《河北省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实施方案》，依托瑞兆激光国家再制造试点企业，打造机电设备再制造产业园区。组织开展曹妃甸工业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验收工作。按照《河北省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计划》部署要求，对曹妃甸工业区、海港经济开发区、丰南经济开发区等9个园区按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在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合理延伸产业链、搭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

环境保护等方面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最终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弃物“零排放”。组织申报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助推我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改委）

13. 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唐山市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唐办发〔2018〕15号），围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强力实施“五个一批”，暨引进推广一批关键技术、培育壮大一批龙头企业、实施一批重大节能环保工程、完善提升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基地（园区）、加快发展一批节能环保服务机构（公司），助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2019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六、强化保障措施

14. 推进区域节能评估。按照省统一部署，在确保完成能耗“双控”、削减煤炭消费目标任务的前提下，选取具备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区域节能评估。推行“区域评估+分类管理+能效标准”的节能审查新模式，简化节能审查环节、提高节能审查效率、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

15. 加强监督管理。按照省统一部署，对全市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行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专项节能监察，核定能耗数据，依法查处和纠正企业违法用能行为，为实施阶梯电价政策提供依据。组织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

报告并进行审查。深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和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严格落实《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新上高耗能项目实行能耗特别控制措施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18]419号)要求，对新上高耗能行业项目新增能耗量按1:1比例替代置换，推动能耗总量实现负增长。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健全促进节能环保的电价机制，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焦化、烧碱等行业限制类、淘汰类装置生产用电，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超过能耗、煤耗控制目标的，要提高加价标准。按照《有序用电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2019年河北省有序用电方案》，重点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用电。(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唐山供电公司)

17.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宣传引导节约型机关建设，考核市直单位和部门2019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积极开展2019年节能宣传周活动，通过广场布展、发放宣传品等活动，营造崇尚节约、合理消费的社会氛围，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向社会延伸。宣传公共机构节约型示范单位案例，做好公共机构节能日常宣传。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业务培训，积极开展公共机构节能远程和面授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附件：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2019年节能削煤目标任务》